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公告 及 (2) 恢復買賣

茲提述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92,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的修訂

於2024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已對配售協議作出下列修訂：

1. 最後截止日期變更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2024年10月31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方可作實。

根據補充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已由2024年10月31日修訂至2024年10月21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

2. 配售股份數目變更

鑒於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新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非該公告所披露的192,000,000股新股份，因此，根據補充協議，根據配售協議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已由192,000,000股股份減少至160,000,000股股份(「**經修訂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補充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經修訂配售股份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的數目上限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補充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4.29%。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1,600,000美元。預期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3. 配售價變更

根據補充協議，配售價已由0.034港元增加至每股經修訂配售股份0.036港元(「**經修訂配售價**」)。

經修訂配售價0.036港元相當於：

- (a) 於2024年9月27日(即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折讓約16.28%；及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364港元折讓約1.10%。

經修訂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補充協議條款(包括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經修訂配售股份及經修訂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變動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經修訂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76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將約為5.6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0351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配售事項的股權影響

假設於完成前概無其他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現有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向承配人配售合共1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楊聲耀先生 (「楊先生」)及 林秋雲女士 (「林女士」)(附註1)	283,288,907	29.51%	283,288,907	25.29%
股東				
李輝先生(「李先生」) (附註2)	54,320,565	5.66%	54,320,565	4.85%
公眾				
承配人	—	—	160,000,000	14.29%
其他公眾股東	622,390,528	64.83%	622,390,528	55.57%
總計	960,000,000	100%	1,120,000,000	100%

附註：

1. 於本補充公告日期，(i) Shengya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Shengyao Investment**」) (由楊先生100%擁有的公司) 持有190,207,478股股份；(ii) Prosperous Season Group Limited (「**Prosperous Season**」) (由南昌市同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和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100%擁有的公司) 持有93,080,255股股份；及(iii) Trendy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endy Peak**」) (由林女士100%擁有的公司) 持有1,174股股份，而楊先生與林女士為配偶。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Shengyao Investment及Prosperous Seaso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林女士被視為於Trendy Pea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及林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補充公告日期，Best Talent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Best Talent**」) (由李先生57.14%擁有的公司) 持有54,320,565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Best Talen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補充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10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先生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及林秋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胡瑞我先生及葉桑志先生。